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會計師姓名：莊鈞維	事務所名稱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主要學經歷： 東吳大學會計系、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。	

二、評估內容：

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。

項次	評 估 項 目	是	否
1.	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V	
2.	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V	
3.	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V	
4.	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V	
5.	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V	
6.	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V	
7.	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V	
8.	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V	
9.	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V	
10.	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酬。	V	
11.	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V	
12.	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V	
13.	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V	
14.	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V	
15.	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V	

三、工作表現及績效：

■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。
■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。
■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、稅務諮詢服務。

四、評估結果：

莊鈞維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，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、稅務諮詢及簽證，尚稱及時、允當。

核准：　　製表：張如慧 1/2'26

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會計師姓名：于紀隆	事務所名稱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主要學經歷：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及美國註冊會計師。	

二、評估內容：

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。

項次	評 估 項 目	是	否
1.	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V	
2.	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V	
3.	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V	
4.	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V	
5.	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V	
6.	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V	
7.	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V	
8.	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V	
9.	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V	
10.	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酬。	V	
11.	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V	
12.	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V	
13.	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V	
14.	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V	
15.	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V	

三、工作表現及績效：

■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。
■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。
■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、稅務諮詢服務。

四、評估結果：

于紀隆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，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、稅務諮詢及簽證，尚稱及時、允當。

核准：　　製表：張如慧 1/26